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98 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钟 胜

钟 胜

李双海

李双海

黄 勇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